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津膜科技	股票代码	3003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辉鹏	潘霞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号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号	
传真	022-66230122	022-66230122	
电话	022-66230126	022-66230126	
电子信箱	ir@motimo.com.cn	ir@motim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中空纤维膜材料及膜组件、膜分离及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应用，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专业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工业特种分离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装备集成及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中空纤维柱式膜组件，中空纤维帘式膜组件，连续膜过滤（CMF）设备，浸没式膜过滤（SMF）设备，膜生物反应器（MBR），一体化膜法污水处理装备，工业特种分离膜装备等，HPS 高效澄清池设备等；主要用于市政及工业给水净化、污水处理及回用、各类非常规水资源化、化工及制药等工业物料分离、浓缩、提纯等。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对外销售产品，提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水处理运营及技术服务。

1、对外销售产品

公司面向行业中间客户（如设计院、水务工程总承包商、专业销售公司等）和行业终端用户（如市政单位、工业企业、水务公司、自来水厂等）销售膜组件、膜设备、HPS 高效澄清池设备等产品，配套销售相关材料及配件，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后续产品更换服务。

2、提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核心产品、专业工程技术和实施经验，根据客户需要，在水处理、物料分离等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制造和安装、其他配套材料及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施工等。

3、提供水处理运营及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向外部客户提供水处理运营及技术服务，收取相应运营服务费，主要涉及领域包括污水处理和给水净化等。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水处理运营和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两类模式：第一，公司取得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特许经营权项目，并通过特许经营权收取水处理费回收前期投资、补偿运营成本及获取运营收益；第二，公司接受水处理终端用户或运营服务商委托，为其提供专业化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公司无需负责项目投资，并通过收取运营费或技术服务费等方式补偿运营成本及获取运营收益。

（三）行业格局和趋势

国外在膜技术领域起步较早，在关键膜材料和性能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与美国、日本等海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膜技术研究及应用相对国外起步较晚，但在国内水环境治理等政策和市场驱动下，近二十年我国膜技术在水处理领域应用的发展较快。其中，经过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膜企业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国产水处理超/微滤膜在性能和质量上已经基本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且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经过数年的发展，市政水处理领域超/微滤膜已基本实现大规模的国产化应用并基本完成进口替代，工业水处理领域国产超/微滤膜的市场占比在逐步提升，进口超/微滤膜的市场逐步受到挤压。相比之下，国产物料分离膜、纳滤膜、反渗透膜等的国产化程度还比较低。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中空纤维膜是功能纤维材料与分离膜技术交叉形成的新型膜技术产品。中空纤维超/微滤膜已成为全世界范围内超/微滤膜中发展最为成熟、竞争力最强、应用也最广泛的膜品种。在我国，中空纤维超/微滤膜广泛应用于国内自来水净化、市政和工业水处理及回用、海水淡化等水资源化领域，并形成了大量大型示范工程。此外，中空纤维物料分离膜在化工、生物制药、食品饮料等行业净化、浓缩与分离环节也实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中空纤维纳滤膜、中空纤维反渗透膜及中空纤维精准分离膜等制备难度较高但分离优势明显的新型中空纤维膜产品在近年材料开发、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中逐步获得重视，并在国内外逐步形成了一定的产品市场规模，随着产品成熟度的提升、市场应用的积累，未来有机会对传统分离工艺和其他传统膜产品形成技术替代，产品市场潜力巨大。

（四）产品市场地位、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中空纤维膜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化企业之一。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中空纤维超滤膜、微滤膜、特种分离膜及其水资源化和特种分离应用技术、HPS 高效澄清池及其应用技术在国内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并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和产品迭代、工艺改进，巩固相关产品和技术的领先地位。总结来看，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

- 1、公司拥有领先的科研平台、卓越的研发实力和产学研用相结合研发人才梯队；
- 2、公司拥有工程设计、咨询及承包资质，可独立提供完整的水资源化解决方案；
- 3、公司在多个领域拥有丰富的大型项目实施经验。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污染治理、水资源化、工业生产等，公司业绩除受公司自身影响外，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产业链下游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较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964,954,871.76	1,535,301,068.61	-37.15%	1,585,013,03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7,229,823.90	587,546,315.46	-3.46%	770,486,831.3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01,518,867.69	244,813,144.24	-17.68%	473,336,15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5,749.82	-184,656,511.85	94.09%	28,295,67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40,862.14	-188,710,226.17	81.17%	5,968,86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69,244.58	4,374,452.23	-1,857.23%	70,856,51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1	93.44%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1	93.44%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27.19%	25.30%	3.7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128,178.90	40,818,428.61	35,789,736.57	72,782,52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0,821.60	-9,003,789.51	-3,666,254.11	3,535,1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33,778.89	-15,529,716.54	-5,216,396.69	-1,860,97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4,305.95	-37,277,947.99	-41,933,353.12	20,106,362.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航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2%	68,329,665.00	0.00	不适用				0.00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1%	30,852,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5%	21,911,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寿稚岗	境内自然人	2.22%	6,699,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4,489,435.00	0.00	不适用	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2,084,900.00	0.00	不适用	0.0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736,372.00	0.00	不适用	0.00
林祥加	境内自然人	0.53%	1,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蔡维津	境内自然人	0.51%	1,540,800.00	0.00	不适用	0.00
芦卫娟	境内自然人	0.40%	1,215,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084,900	0.69%
林祥加	新增	0	0.00%	1,600,000	0.53%
徐晨力	退出	0	0.00%	955,000	0.52%
寿刚	退出	0	0.00%	668,900	0.22%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制定战略规划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战略规划的议案》。根据最新战略规划，公司总体战略定位为强化公司分离膜及其绿色低碳应用领先地位，并延伸发展“双碳”关键核心技术及其解决方案，将公司打造成为分离膜和双碳技术协同发展的高科技企业。详见公司上述日期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4 月 28 日、5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毕然女士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出了辞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施耀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其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 大股东股份变动

1、公司收到高新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高新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津膜科技股份 178.85 万股。本次减持后，高新公司持有津膜科技 2,896.17 万股，占总股本 9.5879%，减持数量累计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1052%。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收到高新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高新公司视自身经营情况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津膜科技股份 2,98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894%。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收到航膜科技《股份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因受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资本市场变动等因素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航膜科技尚未增持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高新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公司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41,307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华益科技《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持股 5%以上股东华益科技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103,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航膜科技《关于增持股份达到津膜科技总股本 1%的告知函》、《关于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航膜科技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 303.42 万股。本次增持后，航膜科技持有公司 6,703.86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2.19%，增持数量累计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航膜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航膜科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3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增持金额人民币 35,082,732.00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6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公司收到高新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高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津膜科技股份 420 万股，减持数量累计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3904%。本次减持后，高新公司持有津膜科技 2,476.17 万股，占总股本 8.1975%。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8、公司收到高新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高新公司视自身经营情况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津膜科技股份 5,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67%。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以自有资产为公司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六）出售子公司股权

1、按照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同步收回对控股子公司债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同步收回对控股子公司债权进展的议案》，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东营津膜”）69%股权、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所持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东营膜天膜”）100%股权，并在交易中要求受让方同步承接公司对东营津膜 250,920,093.50 元债权、东营膜天膜 6,337,100.61 元债权。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境”）与上海迪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禹科技”）组成的联合体 1 家合格的意向受让方，因此按照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进入协议成交程序。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兴蓉环境、东营膜天膜签署了《东营膜天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与兴蓉环境、东营津膜签署了《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与迪禹科技、东营津膜签署了《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后公司收到东营津膜、东营膜天膜通知，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东营津膜、东营膜天膜股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1 月 30 日、2 月 24 日、3 月 9 日、3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项目中标、签署协议情况

公司参与“唐山市全域治水清水润城县工程 PPP 项目迁安市工程滦河工业供水工程运维专业技术服务”的公开招标，并中标该项目。后公司与迁安市中交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唐山迁安市签署《唐山市全域治水清水润城县区域工程 PPP 项目迁安市工程滦河工业供水工程运维专业技术服务合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八）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取得进展

1、公司与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绿源公司”）因污水处理项目事宜产生合同纠纷，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申请。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 01 民初 956 号]，后绿源公司因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绿源公司因不服判决提出再审申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驳回再审申请。后公司向法院提请的执行申请，法院采取了执行措施，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3 月 4 日、7 月 28 日、11 月 10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与新疆宏达环能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康伟因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而发生诉讼，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兵 0302 民初 354 号〕。后公司向法院提请的执行申请，法院采取了执行措施，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10 月 11 日、2023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与无极县人民政府、无极县市政工程公司因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产生合同纠纷，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无极县人民政府支付原告本公司工程款 65,867,938 元并支付利息，被告无极县市政工程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后公司与无极县人民政府和无极县市政工程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水公司”）的仲裁申请书，其主要诉求为判令公司向其支付无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的工程款及利息。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与华水公司就无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纠纷签订《和解协议》。后公司收到天津仲裁委员会下发的《[2022]津仲决字第 0682 号决定书》，华水公司撤回仲裁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12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原告于洪涛、刘发艳以无极县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实际施工人名义起诉华水公司及公司，请求华水公司支付工程欠款及利息，请求公司对华水公司所欠两原告的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后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与于洪涛、刘发艳及华水公司就无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纠纷签订《和解协议书》。2023 年 12 月《和解协议书》履行完毕，于洪涛、刘发艳撤回起诉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12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公司与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三人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